

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GRANDALL LAW FIRM (GUANGZHOU)

北京 • 上海 • 深圳 • 杭州 • 广州 • 昆明 • 天津 • 成都 • 宁波 • 福州 • 西安 • 南京 • 南宁 • 济南 • 重庆 • 苏州 • 长沙 • 太原 • 武汉
• 贵阳 • 乌鲁木齐 • 郑州 • 石家庄 • 合肥 • 海南 • 青岛 • 南昌 • 大连 • 银川 • 拉萨 • 香港 • 巴黎 • 马德里 • 斯德哥尔摩 • 纽约 • 马来西亚 • 柬埔寨
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9 楼 邮编：510620
电话：(+86)(20) 3879 9346、3879 9348 传真：(+86)(20) 3879 9348-200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法律意见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：

（引 言）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所接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臣倍健”、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作为汤臣倍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指派钟成龙、林嘉豪律师为汤臣倍健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阅了汤臣倍健相关会议文件、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，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

三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律师

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,并不会对有关会计、审计、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。本法律意见涉及该内容时,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汤臣倍健的文件引述。

五、本法律意见仅供汤臣倍健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(正 文)

一、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

(一)2024年2月2日,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息等事项时调整授予价格。

(二)2025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,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关联董事林志成和汤晖回避表决。

同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,汤臣倍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归属前，公司有派息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调整方式如下：

$P=P_0-V$ ，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60元(含税)。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价格调整程序和方法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，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，将授予价格由7.70元/股调整为7.34元/股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汤臣倍健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汤臣倍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；汤臣倍健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，并签署日期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。

(本页无正文，是本所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签字律师：_____

钟成龙

负责人：_____

签字律师：_____

程 秉

林嘉豪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